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三政告〔2021〕13号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预征收古宜镇洲开安置地建设项目用地的公告

根据我县城乡建设规划需要，为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土地征收工作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预征收古宜镇西尤村龙吉屯一带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征收项目用地名称

古宜镇洲开安置地建设项目。

二、预征收土地位置

古宜镇西尤村部分集体土地。

三、预征收范围

古宜镇西尤村部分集体土地约0.6498公顷，以及地面附着物。

四、预征收土地实施单位

三江侗族自治县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五、征收补偿方案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三江侗族自治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三政规〔2020〕1号）、《三江侗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江侗族自治县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三政办发〔2021〕31号)。

六、咨询单位

三江侗族自治县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地点：古宜镇丽水浅湾小区。联系电话：0772—8611679。

七、其他事项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江侗族自治县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对违反规定抢栽、抢种的青苗和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日

(被征地村民委意见：)

